



## 第六十五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9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20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sup>2</sup>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5/13)。

<sup>2</sup> 同上，第 vi 和 vii 页。



深为关切工程处面对结构性资金不足局部造成的危急财务状况以及该区域的社会经济和入道主义状况恶化使其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对其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及发展方案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3</sup>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4</sup>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5</sup>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意识到在所有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特别是在加沙地带的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难民生活条件极其艰难，原因是以色列继续实行长期关闭措施、建造隔离墙、实际上等于封锁的严厉经济和流动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加沙地带采取军事行动继续带来的不良后果，尤其是给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巴勒斯坦平民造成大量的伤亡，巴勒斯坦人的住宅、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和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在内的公共机构广遭破坏和损毁，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赞扬工程处作出了卓绝的努力，向加沙地带处境艰难和流离失所的家庭提供紧急救济、医药、食物、住所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在这方面回顾其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ES-10/1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

对于以色列继续施加限制，阻碍工程处努力修复和重建数以千计被破坏或损毁的难民住所和工程处设施，包括学校及保健中心的行动表示遗憾，并吁请以色列确保不受阻碍地向加沙地带输入必需的建筑材料，同时考虑到该地准入情况方面的最新事态，

表示关切加沙地带课室严重缺乏和工程处因以色列持续施加限制、阻碍必需的建筑材料输入加沙地带而无法建造新学校，从而对难民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

<sup>3</sup> 第 22 A(I)号决议。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sup>5</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强调迫切需要开始加沙地带的重建，包括完成工程处管理的许多被中断的项目，并开始由联合国牵头的其他紧急民生设施重建活动，

促请支付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以加速重建进程，

赞扬工程处继续努力，援助受到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难民营危机波及而流离失所的难民，并欢迎黎巴嫩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支持工程处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

意识到工程处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严重关切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工程处设施遭到破坏和损毁，

根据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sup>6</sup>和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sup>7</sup>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设施，其中包括平民藏身的学校以及工程处的主要营地和仓库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广遭破坏和损毁，对此特别表示非常遗憾，

在这方面，因联合国房舍的不可侵犯性受到侵犯，本组织的财产和资产未能免受侵扰，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财产未能得到保护，又表示非常遗憾，

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工程处工作人员多人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击伤，对此还表示非常遗憾，

对以色列占领军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杀害和伤害工程处学校的难民儿童表示非常遗憾，

深为关切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和进出继续受到限制，工程处工作人员受到伤害、骚扰和恐吓，这危害和妨碍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必要的基本和紧急服务的能力，

意识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函形式达成的协定，<sup>8</sup>

<sup>6</sup> 见 A/63/855-S/2009/250。

<sup>7</sup> A/HRC/12/48。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1. 申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运作仍然是所有业务地区所必需的；
2.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去年的困难情况和不稳定处境；
3. 特别赞扬工程处成立六十多年来发挥了基本的作用，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人类发展和保护以及改善其困境提供重要服务；
4. 赞赏东道国政府向工程处提供重要的支助，以履行其职务；
5.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9</sup>及工作组协助确立工程处的资金保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工作组开展工作；
7. 赞扬将于 2010 年 1 月开始的工程处六年中期战略，以及主任专员继续努力增强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提高效率，这体现于工程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sup>10</sup>
8. 请秘书长通过提供充足的联合国经常预算财政资源，继续支持工程处的加强体制工作；
9. 赞扬工程处顺利完成其三年改革方案，并促请工程处实行厉行节约措施，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优化利用资源；
10. 赞赏秘书长应工作组请求并经大会第 64/89 号决议认可、就加强工程处管理能力提交的报告；
11. 认可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内由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黎巴嫩最近危机而在境内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欢迎工程处在重建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巴勒斯坦难民营方面至今取得的进展，并呼吁通过落实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从速完成其重建工作，继续向 2007 年该难民营摧毁后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援助，并减轻他们当前的苦难；

---

<sup>9</sup> A/65/551。

<sup>1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A 号》(A/64/13/Add. 1)。

13. 鼓励工程处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继续在其业务中分别依照《儿童权利公约》<sup>11</sup>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2</sup> 在处理儿童和妇女需求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14. 在这方面赞扬工程处的“夏令运动会”举措，向加沙地带的儿童提供娱乐、文化和教育活动，同时确认其积极贡献，吁请全力支持有关举措；

15. 关切因当地情况恶化和不稳定，工程处国际工作人员从加沙市总部迁到其他地方，打乱了总部业务；

16.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规定；<sup>5</sup>

17. 又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3</sup> 以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18. 敦促以色列政府加速向工程处偿还收取的所有过境费，以及由于以色列对流动和进出强加限制造成延误而遭受的其他财政损失；

19. 吁请以色列特别是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流动和进出，停止征收税项、额外费用和收费，因为这些行动对工程处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0. 又吁请以色列完全解除阻碍输入必需的建筑材料和物资的限制，以便重建和修复工程处被破坏或损毁的设施，特别是学校、保健中心和数以千计的难民收容所，并执行加沙地带难民营内被中断的民生基础设施项目；

21.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身份证；

22. 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通过巴勒斯坦难民记录项目进行档案现代化取得了进展，鼓励主任专员尽快完成项目其余部分，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进展；

23. 又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的小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取得成功，并吁请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业务地区为建立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2</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24.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经常预算捐款外，继续提供并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受款人和受托人；

25.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增加对工程处捐款，以应对严重拮据的财政状况和资金不足，尤其是工程处的经常预算赤字，同时注意到，当地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特别是紧急服务支出增加，从而导致资金短缺加剧；支持工程处进行宝贵而必要的工作，帮助所有业务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

---